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收购协议》的相关要求，对中科鼎实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估值，并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科鼎实 77.7152% 股权未发生减值。

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编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二、《关于选举潘桂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潘桂岗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列示的情况，具有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潘桂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建民、聂兴凯、朱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建民

聂兴凯

朱 江
